

驻马店市驿城区古城乡卫生院采购电子计算机断层扫描仪器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2022-02-60

招 标 人：驻马店市驿城区古城乡卫生院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二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前附表.....	2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5
第五章 招标项目需求.....	3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驻马店市驿城区古城乡卫生院采购电子计算机断层扫描仪器 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采购电子计算机断层扫描仪器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驻马店分公司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2年3月29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 2022-02-60
- 2、项目名称： 采购电子计算机断层扫描仪器项目
- 3、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 3600000.00 元；最高限价： 36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
1	/	电子计算机断层扫描仪器	3600000.00	3600000.00

- 5、采购需求：详见附件
-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天内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供应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 4、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5、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审计的 2020 年或 2021 年度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 6、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7、供应商提供 2021 年 1 月份以来任意一个月有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查询内容为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无以上记录的供应商为合格供应商。本项目信用记录截止时间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0、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2 年 3 月 7 日 8 时 00 分至 2022 年 3 月 11 日 17 时 30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驻马店分公司 302 室（文明路与交通路交叉口向西 100 米路南 3 楼）

3、方式：获取招标文件时必须携带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2) 营业执照复印件；3) 被授权人身份证及其复印件。（以上证书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授权委托书留原件）

4、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2 年 3 月 29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驻马店市驿城区行政服务中心 4 楼（驻马店市解放路西段区政府东 100 米路北）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2 年 3 月 29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驻马店市驿城区行政服务中心 4 楼（驻马店市解放路西段区政府东 100 米路北）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招标采购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2022年3月7日至2022年3月11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 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 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4) 执行《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 5) 执行《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驻马店市驿城区古城乡卫生院

地 址：驻马店市驿城区古城乡

联系人：张先生

电 话：1383992801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驻马店市文明路与交通路交叉口向西 100 米路南 3 楼

联系人：王西西

联系方式：0396-2858369 1327173899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西西

联系方式：13327173899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 称：驻马店市驿城区古城乡卫生院 联系人：张先生 电 话：13839928012 地址：驻马店市驿城区古城乡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驻马店市文明路与交通路交叉口向西 100 米路南 3 楼 联系人：王西西 联系方式：0396-2858369 13271738993
1.1.4	项目名称	采购电子计算机断层扫描仪器项目
1.1.5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2.1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范围	电子计算机断层扫描仪器，详细说明见第五章“招标项目需求”。
1.3.2	交货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天内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1.3.3	质量要求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区标准等
1.3.4	质保期	国家有统一规定的执行国家规定，没有规定的原则上不少于 12 个月
1.3.5	付款方式	按合同约定
1.4.1	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符合以下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或其他证明材料）； 2.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需提供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审计的 2020

		<p>年或 2021 年度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p> <p>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p> <p>5. 供应商提供 2021 年 1 月份以来任意一个月有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p> <p>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7.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查询内容为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无以上记录的供应商为合格供应商。本项目信用记录截止时间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p> <p>8. 供应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p> <p>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7 日前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5 日前
1.11	分 包	不允许分包

1.12	偏 离	评标办法中规定的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标准不允许偏离，其他非实质性条款允许偏离；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招标答疑纪要（如有）、招标控制价（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7 日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u>2022 年 3 月 29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u>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3.3.1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1 年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3 年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见投标文件的格式要求
3.7.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伍份，壹份正本，肆份副本，全部胶装；电子文档 U 盘壹份。
3.7.5	装订要求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装订均应采用 A4 大小的纸张胶装方式，不接收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
4.1.2	封套上写明	招标人名称： _____ _____（项目名称）_____ 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 _____ 在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整前不得开启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驻马店市驿城区行政服务中心 4 楼（驻马店市解放路西段区政府东 100 米路北）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5.2	开标程序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p>(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p> <p>(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p> <p>(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p> <p>(6) 宣读本项目招标控制价（如有）；</p> <p>(7)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交货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p> <p>(8) 投标人代表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p> <p>(9) 开标结束。</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经济、技术专家应在开标前从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p>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名
7.3.1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词语定义		
10.1.1	类似项目	类似项目是指:与电子计算机断层扫描仪器采购类似的项目。
10.2	招标控制价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为:3600000.00元人民币;
10.3	是否要求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同时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	<p>要求提交电子版;</p> <p>①投标文件电子版内容:包含全部投标内容的电子文档,投标文件须加盖公章及签字的地方应以扫描件的形式出现在电子文档中</p> <p>②投标文件电子版形式及份数:U盘一份</p> <p>③投标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p>
10.4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按照本须知第5.1款的规定,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携带本人身份证)应当按时参加开标会。
10.5	中标公示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1个工作日。
10.6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7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8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

		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8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9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0.9.1	定标方式	招标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评标报告，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当确定中标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不按规定向招标人交纳履约保证金因或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序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此类推。
10.9.2	备注	<p>对于投标人为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以扣除优惠比率后的报价参与价格打分，但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一次报价为准。</p> <p>1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给予扣除标准： 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 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给予扣除标准：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其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p>
10.9.3	验收要求	<p>货物安装并且调试正常运行十天后验收。</p> <p>验收标准： 1、本项目采购设备安装完成后采用现场运行、测试验收方式验收。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中标人履约情况</p>

		<p>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p> <p>2、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验收。</p> <p>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响应和承诺验收。</p>
10.9.4	所属行业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10.9.5	是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否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招标项目货物及伴随服务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采购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招标项目的质保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澄清。

1.10.3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 招标公告；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招标项目需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六、近年完成类似项目情况表
- 七、资格审查文件

八、技术部分

九、投标报价表

十、投标人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十一、其它供应商认为需要附的资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填写提供各项货物、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价。如果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价之间有差异，评标以单价为准。投标人必须无条件接受以其所报单价为基准的价格调整，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3.2.3 投标人根据上述规定所作分项报价的目的只是为了评标时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的方便，但并不限制采购人订立合同的权力。

3.2.4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和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3.2.5 投标人对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3.2.6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最低投标报价并不意味着一定中标。

3.2.7 除非另有规定，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用人民币报价。投标人提供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取得的货物和服务应同时提供相应的 CIF/CIP 美元价格，该价格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对约定投标货币产生影响。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招标文件资格审查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并将所有复印件或扫描件附于标书内，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能满足要求，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

和信誉。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交货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封一个密封包内）、开标一览表、电子文档应分开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4.1.2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或“开标一览表”或“电子文档”字样，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 (6) 宣读本项目招标控制价（如有）；
- (7)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招标项目名称、投标报价、质量、交货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8)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9) 开标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招标人不承诺最低价中标，而且招标人没有义务向未中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中标人递交的履约担保，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资格或被取消中标资格后，经监督部门批准顺延第二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废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 3 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4)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要求、投诉、监督、质疑、处罚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信用查询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资质证件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价格	低于招标控制价
2.2.1	分值构成	投标报价：30分 技术部分：51分 商务部分：10分 资信及其他分9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本项目设招标控制价，超过招标控制价为无效标； 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为：评标基准价=有效的最低报价	

2.2.3	投标报价的计算公式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有效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30\%) \times 10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	-----------	---

评分标准及办法:

（一）报价部分（30分）

投标报价分值采用综合评分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此公式计：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有效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30\%) \times 10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报价分计算过程中不为整数百分比时按比例加分或减分，计算过程保留三位小数，得分结果四舍五入取两位小数）

说明：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号}；”文，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供应商（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 第六章”中的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声明的内容符合{财库〔2020〕46号}中的相应要求，方可给与价格扣除，否则不得给与价格扣除。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符合要求的企业应按招标文件中的要求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方可给与价格扣除，否则不得给与价格扣除。

（二）技术部分（51分）

1、技术偏离（0-42分）

投标文件的技术参数、技术性能满足或正偏离投标文件要求得基本分42分，参数中标“★”的每有一项不满足扣5分，参数中未标“★”的每有一项不满足扣2分，扣完为止，当该项得分为0时，其投标无效。（标“★”的技术参数提供检测报告或者技术白皮书或者产品彩页，以加盖公章复印件或扫描件为准）

2、供货方案和措施（0-9分）

2.1、产品质量与供货保障措施。

2.2、项目实施方案，包括配送、安装、调试等。

2.3、突发应急方案。

注：供应商提供以上方案，每有 1 条得 3 分，其余不得分。

（三）商务部分（10 分）

1、工程师证（3 分）

投标人提供工程师证（证书可以非第三方），每提供 1 人得 1 分，最高 3 分。提供证书复印件的扫描件；

2、售后服务（7 分）

售后服务包括售后服务方案、售后人员名单和售后服务地址、电话等。提供者，得 7 分。其他不得分；

（四）资信及其他（9 分）

投标人或所投产品生产厂商提供类似产品业绩的，每提供 1 份得 3 分，最高得 9 分。每个业绩须同时提供中标或成交通知书的扫描件和采购合同文本复印件扫描件。

本次采购为单一产品，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的要求，本项目评分办法为综合评分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要求：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项目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同品牌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若投标报价相同时，按技术规格响应程度最高的，若技术规格相同，则按售后服务最优的）。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采用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1.4 评标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会被拒绝：

(1)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

(2)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格式盖章的；

- (3)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4) 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5)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6) 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
- (7)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3.2 详细评审

3.2.1 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办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每个投标人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得分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_____（招标编号）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1. 货物内容

1.1 货物名称：

1.2 型号规格：

1.3 技术参数：

1.4 数量（单位）：

2.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3. 技术资料

3.1 乙方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4.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5. 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6. 付款方式

6.1 交货后，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付款_____%，扣除合同总价的_____%作为质量保证金。

6.2 在质保期内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质量和符合合同约定，经验收合格，质保期满后10个工作日内质量保证金无息退还。

7. 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8. 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8.1 交货期：

8.2 交货方式：

8.3 交货地点：

9. 货款支付

付款方式：

10.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1.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1.1 乙方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1.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1.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1.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1.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12.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提供的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2.2 乙方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2.3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或样品及样品小样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____日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____日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12.4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____个月，在质保期内，因人为因素出现故障外，乙方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2.5 合同项下货物免费保修期为质量保证期满后____个月，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对超过保修期的货物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12.6 在使用过程中发生故障，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____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____小时内解除故障。

13. 调试和验收

13.1 乙方交货前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13.2 货物运抵现场后，甲方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在 3 个工作日内组织初步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13.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并签署验收意见。

13.4 对大型或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邀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3.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14. 索赔

14.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或样品及样品小样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4.2 在根据合同第 12 条和第 13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4.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甲方将货物款退还给乙方，乙方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4.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4.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和修补缺陷部分，乙方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第 12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4.2.4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____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____日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4.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合同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5. 违约责任

15.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5.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5.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有权选择同意延长交货期或解除本合同。甲方同意延长交货期的，延期交货的时间由双方另行确定。乙方仍按上述规定向甲方支付延期交货违约金。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

合同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6.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本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6.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7. 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17.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7.2 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 违约解除合同

18.1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对方追诉的权利。

18.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第 15.3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8.1.2 乙方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按合同第 7.3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8.1.3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8.1.4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8.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 18.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9. 其他约定

19.1 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9.3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19.4 签定地点：

甲 方：

乙 方：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监督管理部门)

签订日期：____年 月 日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五章 招标项目需求

一、货物需求一览表：

本次招标不分包，具体货物需求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套）	备注
1	电子计算机断层扫描仪器	1	机房自主设计；

二、技术参数：

1、扫描成像	32层/360°
2、供电	2.1、三相交流电 380V±10% 50±1Hz 2.2、单相交流电 220V±10% 50±1Hz 2.3、装机功率：≤75kW
3、认证	并取得取得国家医疗器械注册证 CFDA 证。
4、机型	必须是 2015 年以后最新机型
5、硬件平台	★球管、探测器、高压发生器等核心部件均为所投 CT 同一厂商生产
6、机架系统	6.1、旋转方式：螺旋； 6.2、机架宽度：≤200cm； 6.3、孔径：≤70cm； 6.4、探测器类型：固体稀土陶瓷探测器； 6.5、滑环类型：低压滑环； ★6.6、探测器宽度：≥20mm； 6.7、每排探测器物理个数：≥700 个； ★6.8、球管焦点到探测器的距离：≤95cm。
7、扫描床系统	7.1、床水平移动范围：≥1000mm； 7.2、床水平移动速度：≥0.5-100mm/s； 7.3、床垂直移动范围：≥45-90cm； 7.4、床定位精度：≤±0.25mm。
8、高压系统	8.1、高压发生器功率：≥24KW； 8.2、球管阳极热容量：≤3.5MHU； 8.3、阳极最大散热率：≥500KHU/min； ★8.4、球管最小输出电流：≤10mA；

	<p>8.5、球管最大输出电流：≥200mA；</p> <p>8.6、毫安步进：≤5mA；</p> <p>★8.7、球管电压范围：≥80-140KV；</p> <p>★8.8、小焦点大小：≤0.49mm²；</p> <p>8.9、最大单螺旋连续扫描时间：≥100 秒</p>
9、主操作台	<p>9.1、主计算机操作系统：Linux 或 Windows；</p> <p>9.2、内存：≥16GB；</p> <p>9.3、硬盘容量：≥1024GB；</p> <p>9.4、同步处理功能：具有；</p> <p>9.5、同步同屏显示不同方式后处理的图像：具有；</p> <p>9.6、同步摄片：具有；</p> <p>9.7、高分辨率显示器：≥21 英寸 LCD（1920×1080）；</p> <p>9.8、主操作台显示器个数：≥1 个。</p>
10、扫描参数	<p>10.1、扫描时间：≤0.99s/360 度；</p> <p>10.2、轴扫图像采集：32 层/360 度；</p> <p>10.3、扫描速度可选范围：≥6 种（提供具体扫描速度值）；</p> <p>10.4、定位像长度：≥100cm；</p> <p>10.5、定位像方向：后前，前后，左右侧位，任意角度；</p> <p>★10.6、空间分辨率：>18LP/cm（0%MTF）；</p> <p>10.7、密度分辨率：≤5mm@0.3% 10mGy；</p> <p>10.8、图像重建速度：≥22 幅/秒（任意层厚，512×512 矩阵）；</p>
11、临床应用软件	<p>11.1、所有功能如果在操作台上不能实现，必须配原厂工作站；</p> <p>11.2、MPR：有；</p> <p>11.3、MPVR：有；</p> <p>11.4、3D 软件包：有；</p> <p>11.5、最大密度投影 MIP：有；</p> <p>11.6、最小密度投影 MinIP：有；</p> <p>11.7、三维容积显示（Volume Rendering）：有；</p> <p>11.8、三维血管 CTA：有；</p> <p>11.9、仿真内窥镜功能：要求该功能可同时显示管腔器官的内部、腔壁和外</p>

	部,并可作动态内窥镜(即模拟飞行); 11.10、CT 电影: 有; 11.11、造影剂智能动态跟踪: 一次注射完成; 11.12、螺旋扫描降噪软件: 有; 11.13、肺纹理增强软件: 有; 11.14、运动伪影校正软件: 有; 11.15、条状伪影消除软件: 有; 11.16、后颅窝伪影校正软件: 有; 11.17、焦点自动跟踪功能: 球管准直器可自动跟踪焦点轨迹; 11.18、X 射线优化滤过功能: 有; 11.19、呼吸控制图形提示: 具备; 11.20、呼吸控制语音提示: 具备; 11.21、低剂量扫描功能: 有, 可达到最低 10mA 的扫描剂量; 11.22、Dicom3.0 数字接口: 具备; 11.23、远程维修诊断系统: 具备, 提供远程维修中心的详细地址; 11.24、自动照相功能: 具备; 11.25、自动语音系统及双向语音传输:
12、其他要求	12.1、随机附件及技术资料一套;

三、商务要求:

质保期	国家有统一规定的执行国家规定, 没有规定的原则上不少于 12 个月。
售后技术服务要求	含安装、调试、维修、保养、人员培训等。
合同签订时间、交货时间及地点	合同签订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 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天内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	按合同约定。
备品备件及耗材等要求	已纳入评标报价的项目除外
售后服务保障或维修响应时间要求	维修响应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月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六、近年完成类似项目情况表
- 七、资格审查文件
- 八、技术部分
- 九、投标报价表
- 十、投标人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 十一、其它供应商认为需要附的资料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采购文件，我方针对该项目的投标报价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并正式授权的下述签字人_____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提交采购文件要求的全套投标文件，包括：

- 1、采购文件中要求的投标文件；
- 2、其他资料。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 1、我方已详细审核并确认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 2、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及时供货。
- 3、服从发包人的管理、协调和指挥，服从发包人统一管理，免费进行技术服务和指导，相互协调配合。
- 4、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采购文件的供应商须知中第 3.3 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 5、我方承诺，如我方中标将按采购文件的规定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 6、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7、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_____（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投标内容	
投标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质量要求	
交货期	
质保期	
投标有效期	
其他声明	

供应商: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年 月 日

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全称			
主要业务范围			
法定代表人名称		职 务	
供应商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成立日期		现有职工人数	
单位组织机构简介：			

供应商：_____（单位全称）（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需随此表附上营业执照等文件的复印件。

六、近年完成类似项目情况表

业绩表：

项目名称	
产品名称	
采购人名称	
采购人地址	
采购人电话	
合同价格	
交付日期	
项目描述	
备注	

附合同、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七、资格审查文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或其他证明材料）；
2.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需提供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审计的 2020 年或 2021 年度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5. 供应商提供 2021 年 1 月份以来任意一个月有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供应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八、技术部分

(一) 货物规格表

序号	名称	功能配置及技术要求	单位	数量	备注
	...				

说明：1、规格参数如有详细描述可另作说明。

2、供应商可对该产品的特性和优点作详细的文字说明。

3、后附所投产品相关证明资料（如有）。

4、本表可根据供应商需要扩充、调整，但要保证内容完整、清晰。

(二) 技术规格条款偏差表

投标人：（此处填名称并盖章）

项目名称：

序号	设备名称 或条款号	技术参数及要求		对招标文件 偏差	描述	备注
		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			
1						
2						
3						
4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月___日

注明：

- 1、投标货物或技术条款存在偏差的必须如实填写本表，否则可能导致投标被废标。
- 2、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指标逐条填写，未逐条填写的将被视为不响应。
- 3、投标人的技术条款如无偏差，须注明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否则可能导致投标被废标。

(三) 商务条款偏差表

投标人：（此处填名称并盖章）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相应内容	偏离说明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月___日

备注：除商务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供应商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若无偏差，在表格中写“无”或划“/”即可。

九、投标报价表格

9.1 投标报价

投标人：

序号	数量	单价	投标总价	投标的主要产品 品牌型号	交货期	其他声明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月___日

9.2 供货及服务范围及分项价格表

投标人：（此处填名称并盖章）

项目名称：

金额单位：元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运输及 保险费	技术服 务费	税费	合计	交货日 期	交货地 (港)	备注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说明：1、技术服务费是指安装、调试、运行等费用。
 2、税费主要是指非国产货物的关税及其他费用等。
 3、货物分项必须与货物需求表中货物分项一致。

9.3 货物（产品）规格一览表

投标人：（此处填名称并盖章）

项目名称：

金额单位：元

序号	设备或配置名称	品牌型号	规格参数	制造厂（商）	原产地（国）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月___日

说明：1、设备序号应与技术规格表一致。

2、设备规格参数如有详细描述可另作说明。

3、投标人可对该产品的特性和优点作详细的文字说

十、投标人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投标人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

承诺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市场环境，维护政府采购制度良好声誉，在参与贵单位组织的招标活动中，我方庄重承诺：

一、依法参与招标活动，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二、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三、不提供虚假资质文件等形式参与招标活动，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四、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它投标人，与其它参与招标活动的投标人保持良性的竞争关系。

五、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恶意串通，自觉维护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六、不与其它投标人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七、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义务，不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采取降低质量标准、减少数量、拖延交付时间等方式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并自觉承担违约责任。

八、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相关监督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十一、其它供应商认为需要附的资料

11.1 投标人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

11.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_____

11.1-2. 投标人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1）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日 期：_____

11.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日 期：_____

11.2 其它供应商认为需要附的资料